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17〕4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6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16年，全市各地、各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全面实施安全生产“五化”工程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，促进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。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，经考核评选，市政府决定，对乐清市政府等13个先进单位和周国强等45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。

各地、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，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，为温州创成较高

水平平安大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16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

温州市人民政府
2017年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16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

一、2016 年度温州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

乐清市政府、瓯海区政府、龙湾区政府、瑞安市政府、永嘉县政府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公安消防局、市交运集团、温州港集团、市工业集团、市现代集团、中石化温州分公司

二、2016 年度温州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

周国强（鹿城区安监局）、朱智猛（龙湾区安监局）、郭地清（瓯海区安监局）、江济（洞头区安监局）、倪孟乐（乐清市安监局）、顾荣华（瑞安市安监局）、王柏青（永嘉县安监局）、赵聪（文成县安监局）、张昌余（平阳县安监局）、朱文滨（泰顺县安监局）、王振芬（苍南县安监局）、庄铭权（瓯江口产业集聚区）、郑圣洁（浙南产业集聚区）、虞大惠（市纪委）、陶学举（市委组织部）、邹霜双（市委宣传部）、冯斌（市编委办）、黄海武（市委办公室）、施政政（市政府办公室）、章方威（市安委办）、伍挺（市教育局）、郑铁武（市公安局）、陈金浦（市住建委）、杜佐蒙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、叶文呈（市交通运输局）、梅品枝（市安监局）、麻国波（市农业局）、陈青可（市海洋与渔业局）、李奇（市旅游局）、陈海宏（温州电力局）、周灵剑（市水利局）、叶衍蕾（市公安消防

局)、周媛媛(市质监局)、夏训伟(市国土资源局)、潘旭锋(市人力社保局)、温兴杰(市经信委)、孟晋(市公用集团)、徐道毅(市交运集团)、王道川(市交投集团)、金晓(温州机场集团)、陈发展(温州港集团)、黄成松(市现代集团)、魏良针(市铁投集团)、谢毅(中石化温州分公司)、张贤洪(市工业集团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13日印发
